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主要修订条款情况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38,50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11,500.00 元。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具体品种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p> <p>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p>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93.8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91.1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